

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	1
2 项目概况.....	10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	10
2.2 产品方案（未变化）	10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	10
2.4 原辅用料（未变化）	10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10
3 评价要素.....	11
3.1 评价等级	12
3.2 评价范围	12
3.3 评价标准	12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3
4.1 污染源变更分析.....	13
4.1.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13
4.1.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14
4.1.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14
4.1.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14
4.2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6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6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8
4.2.3 固废影响分析.....	18
4.2.4 噪声影响分析.....	20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20
4.3 总量控制.....	20
5 变动后项目“三同时”.....	22
6 结论与建议.....	24

1 任务由来

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先大道西侧、富民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踪万钧。经营范围包括家具、橱柜制造销售；木材、细木工板、木制品加工销售；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苗木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新建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8]135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环评批复，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需达到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食堂已取消、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营运期废气处理后,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VOC 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的相关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中型标准。	施工期已按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营运期废气处理后,粉尘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TVOC 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的相关标准。锅炉已不再使用，使用电加热。食堂已取消。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并加强厂房密闭性等措施，确保厂界贮声达标排放。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cB(A)、夜间≤55dB（A);运营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消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p>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参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的要求处置。营运期各种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控制, 不得随意处置。</p>	<p>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已参照《徐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的要求处置。营运期各种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粉尘、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控制, 不得随意处置。项目实际不产生废胶渣、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 使用润滑油维修保养。实际产生危废为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桶。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HW49 900-041-49变更为HW49 900-039-49。</p>
5	<p>排污总量初步核定: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水量3600t/a,COD 1.01t/a、SS 0.54/a、氨氮0.126t/a、TP 0.018t/a;外排量为:水量3600t/a.COD 0.18t/a、SS 0.036 t/a、氨氮0.018t/a、TP 0.0018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0.403t/a, TVOC1.799t/a,SO₂0.0192 t/a, NO_x0.0898 t/a。</p>	<p>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运营期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leq 0.403\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1.799\text{t/a}$。</p>
6	<p>三、本项目需设置生产厂房边界外延100m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车间边界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p>
7	<p>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原项目环评中锅炉已不再使用, 使用电加热。食堂已取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该厂区, 生活废水由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环卫清运。项目实际不产生废胶渣、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 使用润滑油维修保养。实际产生危废为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桶。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HW49 900-041-49变更为HW49

900-039-49。

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先大道西侧、富民路南侧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先大道西侧、富民路南侧	/	/	否
2	规模		年产 100 万套浴室柜及橱柜等家具产品	年产 100 万套浴室柜及橱柜等家具产品	/	/	否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否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	/	/	否
5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需达到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食堂已取消、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	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变动内容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		生产废水	无	无	/	/	
7	环保工程	废气	1#厂房	白身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柜体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UV 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UV 喷漆、自动喷涂废气经由集气罩+冷凝管+沉降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吊线喷涂废气经由集气罩+冷凝管+沉降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吊线烘干废气经由集气罩+冷凝管	白身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柜体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UV 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UV 喷漆、自动喷涂废气经由集气罩+冷凝管+沉降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吊线喷涂废气经由集气罩+冷凝管+沉降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吊线烘干废气经由集气罩+冷凝管	锅炉已不再使用,改为使用电加热。	无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沉降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建设	食堂已取消	无	
12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	/	
13	固废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废胶渣、废乳化液、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实际产生危废为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桶。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际不产生废胶渣、废乳化液，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使用润滑油维修保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无	
14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	/	

表 1-3 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化量	备注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1	四面刨	4	四面刨	4		
2	双面刨	1	双面刨	1		
3	修边锯	2	修边锯	2		
4	拼板机	1	拼板机	1		
5	高速截断锯	1	高速截断锯	1		
6	双端自动锯	1	双端自动锯	1		
7	推台锯	3	推台锯	3		
8	600 砂光机	2	600 砂光机	2		
9	外形开槽一体机	1	外形开槽一体机	1		
10	数控铣槽机（立带）	2	数控铣槽机（立带）	2		
11	数控公榫机（横带）	1	数控公榫机（横带）	1		
12	万能钻	4	万能钻	4		
13	四头万能钻	3	四头万能钻	3		
14	四头水平钻	4	四头水平钻	4		
15	双端数控码头机	1	双端数控码头机	1		
16	双立轴	2	双立轴	2		
17	单立轴	5	单立轴	5		
18	燕尾机	2	燕尾机	2		
19	切角锯	1	切角锯	1		
20	开槽锯	2	开槽锯	2		
21	小推台锯（双轨）	2	小推台锯（双轨）	2		
22	高频	4	高频	4		
23	高炉波（连体）	1	高炉波（连体）	1		
24	油压组装机	1	油压组装机	1		
25	砂光机粗砂	2	砂光机粗砂	2		
26	砂光机精砂	2	砂光机精砂	2		
27	异性抛光机	2	异性抛光机	2		
28	吊镂	2	吊镂	2		
29	手压砂	1	手压砂	1		
30	双轴小抛光机	2	双轴小抛光机	2		
31	自动双面靠砂（框）	2	自动双面靠砂（框）	2		
32	铰链孔机	2	铰链孔机	2		
33	双端曲缘成型砂光机（门）	2	双端曲缘成型砂光机（门）	2		
34	电子裁板锯	4	电子裁板锯	4		
35	液压升降台	4	液压升降台	4		
36	CNC	2	CNC	2		
37	切角机	2	切角机	2		
38	开槽锯	3	开槽锯	3		
39	万能钻	3	万能钻	3		
40	四排钻	10	四排钻	10		
41	六排钻	1	六排钻	1		

序	环评中设备名称及数量		实际设备名称及数量		变	备注
42	双端开料	2	双端开料	2		
43	地镂	2	地镂	2		
44	双端铣边	1	双端铣边	1		
45	封边机	3	封边机	3		
46	吊楼	1	吊楼	1		
47	斜角锯	1	斜角锯	1		
48	异形封边机	1	异形封边机	1		
49	UV 线	1	UV 线	1		
50	UV 喷涂线	4	UV 喷涂线	4		
51	自动颜色喷涂机	1	自动颜色喷涂机	1		
52	油漆砂光机	4	油漆砂光机	4		
53	吊线	1	吊线	1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表 1-2 和 1-3 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原项目环评中锅炉已不再使用，使用电加热。食堂已取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由于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该厂区，生活废水由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环卫清运。项目实际不产生废胶渣、废乳化液，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使用润滑油维修保养。实际产生危废为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桶。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公司目前的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为此，

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文件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

项目名称：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先大道西侧、富民路南侧

占地面积：20000m²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

2.2 产品方案（未变化）

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h）
1	家具生产	浴室柜及橱柜等家具产品	100	1920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

环评批复：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8]135 号）。

2.4 原辅用料（未变化）

项目原辅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木材	8750	m ³ /a	
2	胶合板	20000	m ³ /a	
3	异氰酸酯系木材粘合剂 KR-134	72	t/a	固含量 61±3%；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0%-50%，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5%-15%，聚乙烯醇 2%-10%，碳酸钙 20%-40%，水 15-40%
4	异氰酸酯系木材粘合剂固化剂	3.6	t/a	异氰酸酯基团 NCO32±2%
5	水性木器漆	360	t/a	水性丙烯酸乳液 54%，水 20%，钛白粉 18%，二丙二醇单乙醚 4%，二丙二醇丁醚 1%

6	滑轨	156.25	t/a	/
7	铰链	125	t/a	/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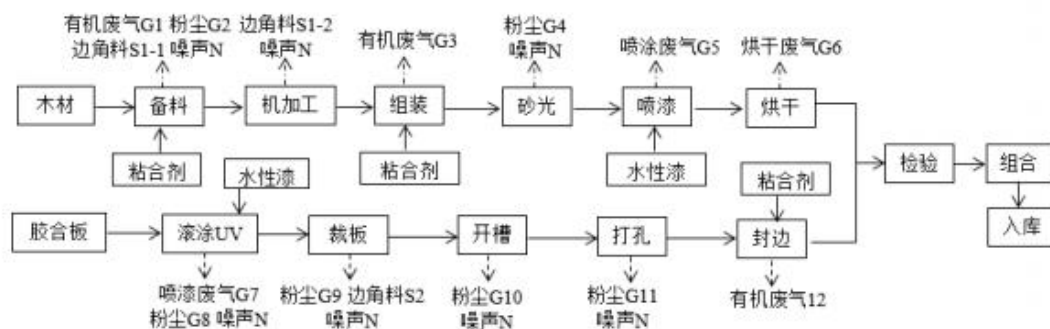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实木门板及前框生产工艺简述：

1. 分选，根据订单要求选择相同质量的原材料入库，主要为木材；
2. 备料，门及框进行四面刨木，主要门边及框开槽，深度宽度，槽位置，抽盒料经过拼板（使用粘合剂），修边锯，根据料单在双端锯确定精准尺寸，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粉尘 G2，边角料 S1-1 及噪声 N；
3. 机加工，对产品进行加工，打孔，前框须进行开榫，加工时须注意孔距，孔位以及孔深，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2 及噪声 N；
4. 组装，产品转入组装工序（使用粘合剂），经过尺寸配比后组装为门或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5. 砂光，对已组装好的门板及前框进行砂光，机砂以及手砂，过程中产生粉尘 G4 及噪声 N；
6. 喷漆，砂光完成，对实木门板及前框进行喷漆上色处理，热压过程中产生喷涂废气 G5；
7. 烘干，喷漆工序完成后，进入烘房内烘干，此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6；

柜体生产工艺简述：

1. 分选，根据要求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的胶合板入库；
2. 滚涂 UV，对胶合板进行 UV 上色，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7 及粉尘 G8；
3. 裁板，将胶合板根据相应尺寸裁为小板，分为侧山，背板，顶底板，踢

脚板，隔板等，此过程产生粉尘 G9，边角料 S2 及噪声 N；

4. 开槽，对相应的侧山，背板等对应图纸进行开槽，此过程产生粉尘 G10 及噪声 N；

5. 打孔，侧山，顶底板，背板需要打孔处理，此过程产生粉尘 G11 及噪声 N；

6. 封边，隔板以及部分侧板，异性板进行封边处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2 及噪声 N；

实木门板及前框生产线在烘干后，柜体生产在封边后，均进行产品检验，后进行组合包装，入库待售。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地表水、噪声、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表一致。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表一致。

3.2 评价范围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风险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表一致。

3.3 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固废等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报告表一致。项目粉尘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VOC 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粉尘、TVOC 废气同时满足（DB32/315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标准要求。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污染源变更分析

4.1.1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白身、柜体、UV 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UV 喷漆、自动喷涂、吊线喷涂、烘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TVOC 计）天然气锅炉不建设、食堂不建设。

①粉尘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产物系数约 0.321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板材用量 28750 立方米，则粉尘产生量为 9.23 t/a。白身（备料、机加工、砂光、组装），柜体（裁板、打孔、开槽），UV 砂光工段配置三套除尘系统，由集气罩、引风机、排风管道、布袋除尘器等组成。三套设备分别在生产厂房东南、西及西北方，引风机风量为分别为 160000m³/h，85000 m³，110000 m³。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5%计。

②有机废气（以 TVOC 计）

UV 喷漆、自动喷涂、吊线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根据厂家在生产过程中对水性粘合剂中的溶剂残留含量控制（不高于 5000ppm），因此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0.5%计；水性木器漆中挥发性有机物以 5%计，本项目异氰酸酯系木材粘合剂用量 72t/a，水性木器漆用量 360 t/a，则 TVOC 产生量为 18.36t/a。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共有 3 套，由集气罩+冷凝管+沉降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成，UV 喷漆及自动喷涂工段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吊线喷涂工段有 2 台处理设备，其中 1 套设备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另一套设备引风机风量为 80000m³/h，烘干废气引入风量为 80000 m³/h 的设备中处理。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在喷涂工序挥发产生的 TVOC 为 40%，约 7.344t/a，在烘干工序挥发产生的废气为 60%，约 11.016t/a。TVOC 经风机收集（喷涂废气收集效率为 95%，烘干温度 80℃以下，密闭车间内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后，喷涂工序收集的 TVOC 量为 6.977t/a，烘干收集的 TVOC 量

为 11.016t/a。

表 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排放量 t/a
H1	颗粒物	23.87	2.03	3.895	153.13	布袋除尘	95%	1.19	0.101	0.195
H2	颗粒物	11.95	1.02	1.95	10000	布袋除尘	95%	0.6	0.051	0.0975
H3	颗粒物	12.11	1.03	1.976	10000	布袋除尘	95%	1.2	0.051	0.0988
H4	VOCs	20.17	1.21	2.324	30000	沉降+过滤+活性炭	90%	2.02	0.121	0.2324
H5	VOCs	20.17	1.21	2.324	30000	沉降+过滤+活性炭	90%	2.02	0.121	0.2324
H6	VOCs	86.88	6.95	13.345	236.186	沉降+过滤+活性炭	90%	8.69	0.695	1.3345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车间	废气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厂房 1#	颗粒物	0.046	0.024
	VOCs	0.367	0.19

4.1.2 废水污染源变更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3 固废污染源变更分析

项目实际不产生废胶渣、废乳化液，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使用润滑油维修保养。实际产生危废为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桶。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环评批复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包装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	/	/	36	36
2	粉尘		砂光、裁边等	固态	粉尘		/	/	/	7.4297	7.4297
3	边角料		砂光、裁边等	固态	木材		/	/	/	5	5
4	污泥		员工生活	固态	污泥		/	/	/	2.5	0
5	废胶渣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粘合剂		HW49	900-041-49	900-041-49	0.07	0
6	漆渣及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HW49	900-041-49	900-041-49	1.5	1.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41-49	900-039-49	8.12	8.12
8	废乳化液			液态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900-006-09	0.2	0
9	漆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漆、铁		HW49	900-041-49	900-041-49	0	0.5

项目实际不产生废胶渣、废乳化液，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使用润滑油维修保养。实际产生危废为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桶。均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4.1.4 噪声污染源变更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加工设备、风机等，经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隔音和距离衰减。无新增生产设备，噪声源不变。

4.2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评价因子、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选取 VOCs 和颗粒物作为估算模式评价因子。

表 4.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粉尘（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③污染源源强及预测模式：

选用 HJ/T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如下：

表 4.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度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 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污染源源强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2-3 和 4.2-4。

表 4.2-3 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H1	15	2	25	12.35	颗粒物	0.101
H2	15	1.5	25	10.72	颗粒物	0.051
H3	15	1.6	25	10.72	颗粒物	0.051
H4	15	1.2	25	18.1	VOCs	0.121
H5	15	1.2	45	13.73	VOCs	0.121
H6	15	1.2	25	16.09	VOCs	0.695

表 4.2-4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厂房 1#	118.02764	34.31008	150	120	10	颗粒物	0.024
	8763	1682				VOCs	0.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其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在最不利状况下，对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估算因子选取主要污染物：VOCs、颗粒物。

⑤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通过估算模式的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工作等级详见表 4.2-6。

表 4.2-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P _{max} %	最大落地 距离 (m)	评价 等级	
有组织	H1	颗粒物	1.127	0.125	45	三级
	H2	颗粒物	2.283	0.253	45	三级
	H3	颗粒物	2.283	0.253	45	三级
	H4	VOCs	4.825	0.536	45	三级
	H5	VOCs	1.482	0.124	45	三级
	H6	VOCs	16.725	1.858	45	二级
无组织	厂房 1#	颗粒物	28.44	3.16	48	二级
		VOCs	18.19	1.51	48	二级

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 VOCs 和颗粒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点源和面源排放的污染物中占标率均不超过 10%。项目污染物污染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8.1.2 条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次评价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来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变动，本项目车间边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3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年产生活垃圾约 36t，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7.4297t/a，定期清运；废边角料 5t/a，统一收集外售；无污泥产生。漆渣及废过滤棉 1.5t/a；漆桶 0.5t/a；废活性炭产生 8.12 t/a，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置脱附催化燃烧炉，废活性炭重复利用，初始填装量为 1t，活性炭更换量为 8.12 t/a；以上危险废物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4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厂房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要求,不会改变项目附近敏感点的声环境区划,建设项目对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无变化。

建设项目喷涂废气处理装置、机加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事故排放,事故排放时间为0.5h。随着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尽快找出原因,启动应急预案,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非正常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粉尘爆炸会产生较高的压强和压力上升迅速,导致很多装置或设备不能承受爆炸载荷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发生粉尘爆炸的影响因素众多,完全防止粉尘爆炸的发生几乎是不可能的。根据统计,世界每年发生粉尘爆炸的次数为400-500起,在任何处理易燃粉尘的行业都会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包括金属加工、塑料、家具和木制品、化工、粮食、食品和纺织等行业。项目加工打磨过程出现火灾环节比较多,一旦发生火灾,危害程度比较大,但火灾发生的原因是可以控制的,在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后,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4.3 总量控制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详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排放量	变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1.799	2.285	0
	颗粒物	0.403	0.403	0
	SO ₂	0.0192	0	-0.0192
	NO _x	0.0898	0	-0.0898

上述结果表明：由于项目锅炉不建设，改为电加热所以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产生。

5 变动后项目“三同时”

项目变动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5-1。

表 5-1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厂房 1#	颗粒物	3 套集气管系统+布袋除尘装置+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套集气管系统+布袋除尘装置+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未建设，改为电加热。	12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VOCs	3 套集气系统+沉降+干式过滤+活性炭+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套集气系统+沉降+干式过滤+活性炭+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建设	/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生态缘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食堂不建设	4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边角料、木屑	固废堆场	固废堆场 50m ²	安全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1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液压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安全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油、废切削液、废桶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产噪设备实施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土壤、地下水		/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满足防渗要求	5	
绿化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排污口		雨、污水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排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3	
“以新带老”措施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		/		150	

6 结论与建议

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新建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浴室柜及橱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8]135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用料未改变，天然气锅炉不建设改为电加热。由于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目前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该厂区，生活废水由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变更为环卫清运。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妥善处置。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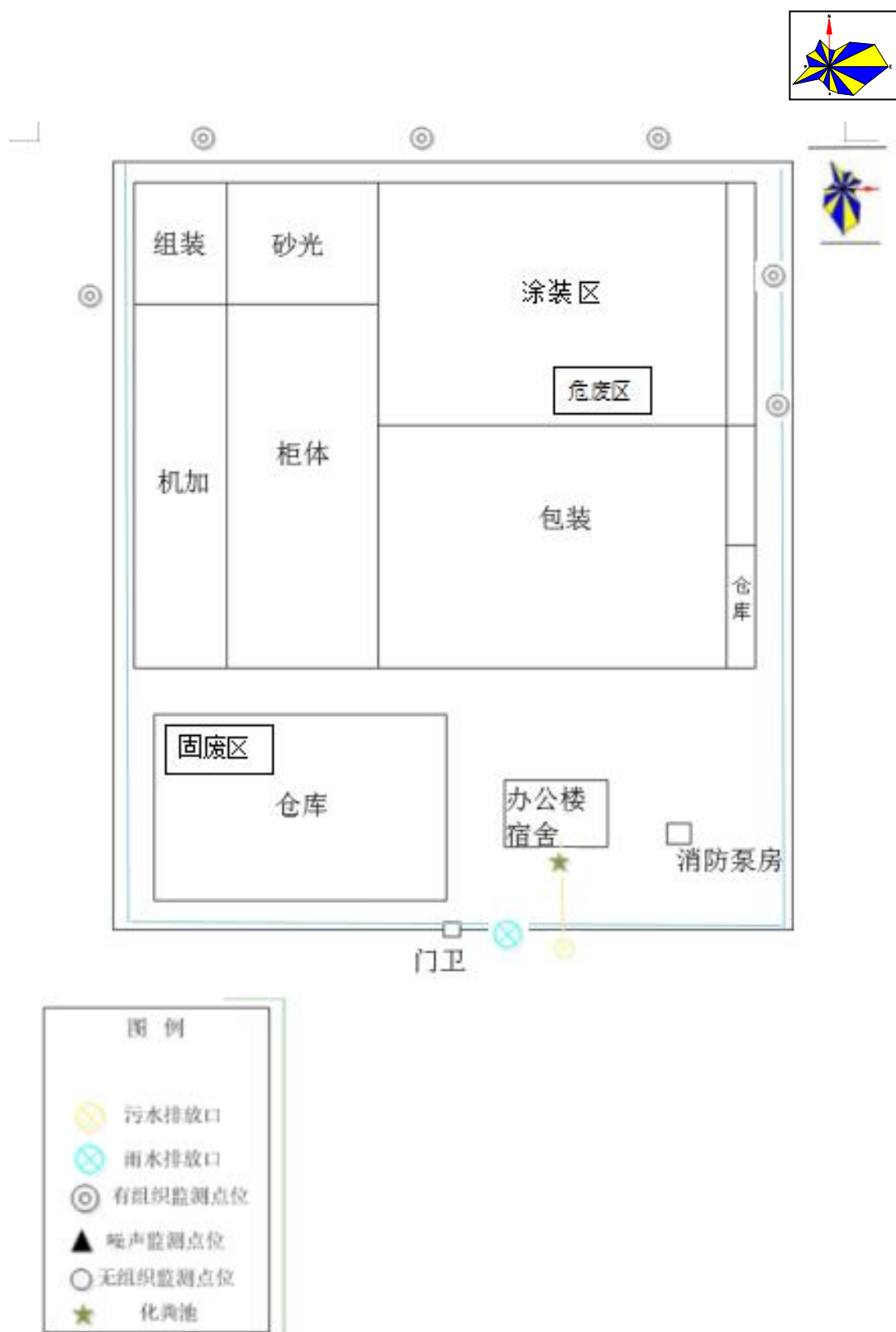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美俊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